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6 期(总第 470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6期

（总第470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304号）　……（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济政发〔2026〕8号）　……（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6〕24号）　……（15）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

（济交〔2026〕67号）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

第 304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6 年 8 月 7 日市政府第 16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市长　于海田

2026 年 8 月 19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维护法治统一，确保地方立法与上位法相衔接，市人民政府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相关领域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为此，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对《济南市餐饮垃圾管理规定》《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管理的通告》2 件市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济南市关于公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规定的通告》《济南市邢家渡引黄灌区管理办法》2 件市政府规章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餐饮垃圾管理规定》《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管理的通告》2 件市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出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1.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

附件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

一、对《济南市餐饮垃圾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 将规章题目修改为：“济南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

2.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3.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餐厨垃圾，是指居民家庭生活以外，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及油水混合物等废弃物。”

4. 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运、处理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全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6. 将第五条修改为：“本市倡导文明节约的饮食方式，推进餐厨垃圾减量化。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参与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7. 将第六条修改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分类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封闭、完好、整洁；非收运期间收集容器应当存放于经营场所内，并做好防蚊蝇、防鼠、除异味等工作。”

8. 将第七条修改为：“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理服务许可，符合法定条件。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收运、处理单位的名称和经营场所，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9. 将第八条修改为：“餐厨垃圾产生

单位不得将餐厨垃圾提供给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理。”

10. 将第九条修改为：“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销售、使用。”

11. 将第十条修改为：“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定时定点收运，收运餐厨垃圾的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统一规范的垃圾分类标识，不得遗撒、滴漏，收运间隔不得超过十六小时。”

12.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确定具体的餐厨垃圾的收运时间、收运地点、收运种类、收运数量。”

13.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联单制度。

“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单位应当执行餐厨垃圾联单制度。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每季度向城市管理部门报送餐厨垃圾处理最终产品的台账。”

14.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餐厨垃圾处理单位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15.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时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16.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受理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理单位以及违法收运、处理餐厨垃圾行为的投诉，并及时予以查处。”

17.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存放餐厨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收运餐厨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餐厨垃圾处理单位经营场所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

“（二）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或者在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生产的产品不符

合产品质量标准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9. 删去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20.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销售或者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管理的通告》作出修改

1. 将正文第一段修改为：“为了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的管理，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确保水库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通告。”

2. 将第一条修改为：“本通告适用于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包括：取水沉沙区和蓄水库区以及配套的围栏、取水口、泵站、输水管、输水涵、供电、通信、照明、观测设备等水库设施。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通告由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管理单位具体承担水库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公安机关以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库管理相关工作。”

4. 将第三条修改为：“槐荫区、长清区人民政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以及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做好水库管理工作。”

5.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应当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依法划定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并树立标志。”

6. 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库区实行封闭管理，严格限制车辆和行人进入。”

7.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三）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四）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8. 删去第五条。

9. 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禁止向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水域、截渗沟内排放污水或者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向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水库岸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依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10. 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封闭区内，禁止从事下列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行为：

“（一）私自种植树木、割草，践踏、破坏草坪等；

“（二）在水库专用交通道路、坝顶公路、生产桥上打场晒粮、堆放杂物；

“（三）装载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在生产桥上行驶；

“（四）放牧、擅自采伐树木；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依照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11. 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在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围栏、围坝、通信、照明、监控、供电线路、输水管、输水涵、闸阀等水库设施；

“（二）打井、爆破、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行为；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处罚。”

12.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炸鱼、毒鱼、电鱼。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渔业相关法

律法规处罚。”

13.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方的空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未经批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得在管制空域飞行。”

14. 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通告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盗窃水库设施、辱骂殴打水库管理人员，寻衅滋事干扰水库正常管理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删去第十条。

济南市餐厨垃圾管理规定

（2006年2月20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22号公布　根据2026年8月19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304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餐厨垃圾，是指居民家庭生活以外，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及油水混合物等废弃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运、处理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全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倡导文明节约的饮食方式，推进餐厨垃圾减量化。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参与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第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餐厨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分类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封闭、完好、整洁；非收运期间收集容器应当存放于经营场所内，并做好防蚊蝇、防鼠、除异味等工作。

第七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处理服务许可，符合法定条件。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收运、处理单位的名称和经营场所，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得将餐厨垃圾提供给本规定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理。

第九条　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销售、使用。

第十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定时定点收运，收运餐厨垃圾的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统一规范的垃圾分类标识，不得遗撒、滴漏，收运间隔不得超过十六小时。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服务协议，确定具体的餐厨垃圾的收运时间、收运地点、收运种类、收运数量。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联单制度。

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处理单位应当执行餐厨垃圾联单制度。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每季度向城市管理部门报送餐厨垃圾处理最终产品的台账。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时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受理对餐厨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理单位以及违法收运、处理餐厨垃圾行为的投诉，并及时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存放餐厨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未按照环境

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收运餐厨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餐厨垃圾处理单位经营场所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

（二）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或者在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生产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销售或者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管理的通告

（2001 年 3 月 22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1 月 21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等 4 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3 月 18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6 年 8 月 19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304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为了加强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的管理，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确保水库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通告。

一、本通告适用于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包括：取水沉沙区和蓄水库区以及配套的围栏、取水口、泵站、输水管、输水涵、供电、通信、照

明、观测设备等水库设施。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通告由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管理单位具体承担水库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公安机关以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库管理相关工作。

三、槐荫区、长清区人民政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以及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做好水库管理工作。

四、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应当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依法划定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并树立标志。

五、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库区实行封闭管理，严格限制车辆和行人进入。

六、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三）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四）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七、禁止向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水域、截渗沟内排放污水或者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向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水库岸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依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八、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封闭区内，禁止从事下列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行为：

（一）私自种植树木、割草，践踏、破坏草坪等；

（二）在水库专用交通道路、坝顶公路、生产桥上打场晒粮、堆放杂物；

（三）装载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在

生产桥上行驶；

（四）放牧、擅自采伐树木；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依照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九、在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围栏、围坝、通信、照明、监控、供电线路、输水管、输水涵、闸阀等水库设施；

（二）打井、爆破、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行为；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处罚。

十、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炸鱼、毒鱼、电鱼。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十一、鹊山水库和玉清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方的空域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未经批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得在管制空域飞行。

十二、违反本通告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盗窃水库设施、辱骂殴打水库管理人员，寻衅滋事干扰水库正常管理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

一、废止《济南市关于公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规定的通告》（2003 年 7 月 25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公布）

二、废止《济南市邢家渡引黄灌区管理办法》（2005 年 3 月 16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公布）

（2026 年 8 月 19 日印发）

JNCR－2026－001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济政发〔2026〕8 号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通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通行管理对象

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含牵引车）。

军车及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车辆不受通行限制。

二、通行管理时间和区域

（一）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以下区域全天限制通行。

1. G35 济广高速公路（小许家立交至槐荫立交段）、G3 京台高速公路（槐荫立交至殷家林立交段）、G2001 绕城高速公路南线、G2 京沪高速公路（小许家立交至港沟立交段）合围区域（不含上述路段）。

2. 长清区 G220 国道及 S105 省道长清绕城段、G220 国道（前三路口至陈庄路口段）、经十西路（陈庄路口至丹桂路段）、丹桂路、芙蓉路、G104 国道、明发路、农高路、平安南路合围区域（不含上述路段）。

3. 莱芜区大桥路、龙潭大街、嬴牟大街、北坛路、凤城大街、新甫路、西秀大街、兴华街、汶河大道合围区域（不含新甫路、汶河大道路段，含其他上述路段），以及长勺路（嬴牟大街至胜利路段）。

4. 钢城区永兴路、铁流路、新兴路、钢都大街、汶河南大街合围区域（含上述路段）。

（二）自 2027 年 8 月 1 日起，在前述限行区域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全天限制通行的区域。

1. 章丘区龙泉大道、胡山大街、青云大道、S241 省道合围区域（含龙泉大道、S241 省道路段，不含胡山大街、青云大道路段），以及龙泉大道〔胡山大街至潘王路（X301）段〕、G309 国道〔即

经十东路，胡山大街至潘王路（X301）段〕、S234 省道（S102 省道至青云大道段）、唐王山路〔赭山大街至普雪路（X302）段〕、世纪大道（S241 省道至赭山大街段，含世纪大道与 S241 省道、赭山大街交叉路口）、涧泰路（胡山大街至三涧街段）、黄旗山二号路全段、绣源路全段、S241 省道南段（垛庄桥北侧路口至 G2 京沪高速埠村出入口路段）、S241 省道北段（青云大道至刁镇西外环路段）、平普路（S102 省道至 S241 省道段，含平普路与 S241 省道交叉路口）。

2. 济阳区澄波湖路、泰兴西街、旺旺路、泰兴东街、纬四路、经一路、纬三路、东环路、黄河大堤连接线、黄河大街合围区域（含上述路段）。

3. 平阴县 G220 国道、G105 国道、G341 国道合围区域（不含上述路段）。

4. 商河县商河绕城高速公路（G340 国道、S240 省道商河段）、银河路、春博路、宝源街、春晖路、明辉路、滨河路合围区域（不含商河绕城高速公路，含其他上述路段）。

5.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黄河北岸、G20 青银高速公路济南段、G104 国道、泺北大道、大桥大张路、G309 国道合围区域（含黄河北岸、G309 国道路段，不含其他上述路段及合围区域内 S8105 济乐高速公路路段）。

三、其他规定

本通告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济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依法予以查处。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

JNCR－2026－002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6〕2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21 日

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市区（不含平阴县、商河县）道路命名管理，充分发挥道路名称的方位指位和城市名片功能，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济南市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本市市区范围内城市道路的命名、更名、销名等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则。

二、道路命名应体现科学性、规范性、指位性，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规定实施，立足本地地理风貌与历史人文内涵，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道路名称的总体字数以 3—5 个字为宜，一般不超过 6 个字。

三、道路命名时，应以快速路、主干路、中心广场、标志性建筑、大型立交桥、重要交叉路口等作为道路起始点。较长的道路可以根据方便社会使用的原则，按照路网形制关系和门牌编码需要分路段命名。

四、道路通名应准确、规范，与道路的规格、规模、形式等相匹配，通常分为大街（大道）、路（街）、巷（胡同）三个等级。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一般使用大街（大道）作为通名；城市次干路一般使用路（街）作为通名；城市支路及城镇居民生活便道、规模较小的道路，可以使用

巷（胡同）作为通名。

路（街）可以用作各级别道路的通名，使用时一般遵循南北为路、东西为街的原则，倾斜道路的通名应以与该道路夹角小于45度的方向为准。

五、道路专名应反映道路特征和路网关系，突出指位功能，方便社会使用。采词应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用字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定，使用规范汉字，不应使用外文、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标点符号及其他符号、阿拉伯数字等，不宜使用容易混淆的多音字、生僻字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词。

对路网密度较大的区域，宜采用派生命名。较短的街路巷可以由较长的街路巷名称派生。派生路名与主路名在地理上应有直接的联系。“U”“L”型道路需要分段命名时，可以“U”“L”型拐点附近的道路交叉口为分隔点进行命名。“L”型道路需整体命名时，应以长边作为通名和专名的命名主体。

六、道路命名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与受理。道路建设单位、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向道路所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命名申请，并同步报送以下材料：

1. 申请书及申请表；

2. 道路位置示意图；

3. 道路建设立项批复文件；

4. 反映道路规模性质及周边路网情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图等资料。

（二）实地踏勘与初步审核。道路所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实地踏勘，规范填报《道路现场核查登记表》。完成申请材料初步审核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应当将有关材料一并转送同级民政部门编制道路预命名方案。

（三）方案编制与专家论证。道路所在区民政部门依据转送的材料编制道路预命名方案，组织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和相关专家对道路预命名方案进行评审论证。

（四）区级审议与市级审核。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的道路命名方案，应当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方案经审议后，由区人民政府报送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予以审核。

（五）公示与批准。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对各区报送的道路命名方案进行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将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备案与公告。市民政部门应当自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备案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省民政部门，并于同一期限内将道路命名事项向社会予以公告。

道路更名、销名、调整起止点的，参照道路命名的有关程序予以办理。

七、道路命名应当结合年度城市道路

建设计划，与道路建设同步推进，一般在道路立项阶段启动道路命名工作，在道路通车投用前完成命名、路牌标识布设等工作。年度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汇总并告知市民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八、新建重点片区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近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先行编制片区道路命名规划方案。方案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

对列入规划方案的道路命名，由道路所在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开展实地踏勘并出具初审意见，经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核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方案以外的新增道路命名，按照本规则前述道路命名程序办理。

九、民政部门应统筹做好道路命名工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做好道路命名的审核申报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地名规划编制所需的有关规划资料，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和道路建设单位负责做好道路命名的申报工作。

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使用的道路名称为标准道路名称。行政审批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办理涉及地址名称的相关审批手续时，必须使用标准道路名称。

十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南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的道路命名工作，参照执行本规则。

十二、本规则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

（2026 年 8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

济交〔2026〕67 号

济南城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政府《关于济南黄河济泺路北延隧道和济南黄河黄岗路隧道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4〕162 号）文件精神，现将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通知如下：

一、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收费站位于起步区大桥街道（桩号 BK5＋380.5－BK5＋656.5），车辆通行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根据鲁政字〔2024〕162 号文件批复，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收费期限 25 年，具体收费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51 年 8 月 24 日。

三、你公司要在收费站点的醒目位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使用税务票据，照章纳税，自觉接受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税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附件：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普通路桥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交财〔2019〕68 号）规定，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如下：

一、按车型收取车辆通行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费率（元/车次）
	客车	货车	
1 类	车长＜6000mm 且 核定载人数≤9 人	2 轴 车长＜6000mm 且 最大允许总质量＜4.5 吨	10
	摩托车		
2 类	车长＜6000mm 且 核定载人数（10—19）人	2 轴 车长≥6000mm 或 最大允许总质量≥4.5 吨	15
	乘用车列车		
3 类	车长≥6000mm 且 核定载人数≤39 人		15
		3 轴	20
4 类	车长≥6000mm 且 核定载人数≥40 人		15
		4 轴	25
5 类		5 轴	30
6 类		6 轴	30

注：1. 6 轴以上货车，在 6 轴货车收费费率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轴增加 5 元/车次。

2. 专项作业货车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收费标准执行。

二、货车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标准

（一）计重收费车辆总质量限值标准

1. 2轴车辆总质量限值为18吨；

2. 3轴车辆总质量限值为27吨；

3. 4轴车辆总质量限值为36吨；

4. 5轴车辆总质量限值为43吨；

5. 6轴及6轴以上车辆总质量限值为49吨。

（二）不超限车辆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标准

基本费率为1.5元/吨车次。根据实际车货总质量，小于10吨（含10吨）的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计收；10吨以上至49吨（含49吨）的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0.6元/吨车次计收；收费金额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费。

（三）超限车辆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标准

不超限质量部分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对超限30%（含30%）内的车辆，超限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倍线性递增至3倍计收通行费；对超限30%－100%（含100%）的车辆，超限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6倍计收通行费；对超限100%以上的车辆，超限质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收通行费。

（2026年8月2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6期

8月25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